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銀髮族身心靈協會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貞

被 上訴 人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小字第3031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

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㈠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條系統租賃服務、第2條定期服務及第3條臨時服務均記載如發現本系統故障，通知被上訴人修理，但民國105年簽約被上訴人裝設監視器時，不小心將上訴人的浴室玻璃打破及監視器壞了，被上訴人也都沒來修理，已違背系爭契約的約定。㈡原判決記載上訴人自106年11月22日起違約未支付服務費，惟上訴人體弱多病，多次進出仁愛醫院及臺大醫院，故被上訴人電話催繳服務費時，上訴人皆請被上訴人至醫院收款，但被上訴人之後均未至醫院收款，即逕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並稱上訴人違約。㈢上訴人於105年請被上訴人下載監視器資料竟為一片空白帶，且107年上訴人丟掉手機時亦請被上訴人將上訴人的手機裝上軟體，惟被上訴人並未來服務，且106年5月18日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及1萬元之訂金，盛先生雖已簽收，但被上訴人不來維修，也不來收款，逕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並稱上訴人違約。㈣被上訴人將錢及訂金都收了，卻不來維修，也不來收款，已違背系爭契約第2、3條，就單方解約，讓上訴人百思不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僅泛稱如理由欄二、所示，並提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診斷證明書及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5頁），，均係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顯屬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，且上訴人僅泛稱如理由欄二、所示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上列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況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狀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

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黃繼瑜

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